

阜平县财政局文件

阜财〔2024〕94号

阜平县财政局 关于印发《2024年“双随机、一公开”事项 实施细则》的通知

局内各股室：

现将《阜平县财政局2024年“双随机、一公开”事项实施细则》
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组织实施，抓好工作落实。



阜平县财政局

“双随机、一公开”工作细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模式，规范事中事后监管方式，结合本局实际，制定本《工作细则》。

第二条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模式，是指监管部门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时，采取随机方式抽取被检查对象，采取随机方式选派执法检查人员，及时公开检查结果。

第三条 “双随机、一公开”的实施原则是：统筹安排、综合实施，谁检查、谁录入、谁公开，公开、公正、透明。统筹安排、综合实施，是指监管部门统筹安排本部门的检查事项，尽量组成联合执法检查小组实施检查。公开、公正、透明，是指检查清单、检查计划、抽取结果、实施过程、检查结果等检查工作全过程应当依法公开。

第四条 成立局双随机领导小组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监督股，负责局内“双随机、一公开”工作的汇总上报。

第五条 局内相关股室的“双随机、一公开”工作实行全程电子化管理，通过河北省双随机执法监管平台操作和实现。

第六条 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应当达到本部门行政执法事项的全面覆盖。对因投诉、举报，上级部门交办或其他部门移送案件线索等原因，需要对具体被检查对象实施检查时，不采取“双随机、一公开”检查方式。

第七条 局内相关股室根据依法核发的“行政执法证”，建立本部门的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录入河北省双随机执法 监管平台。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随人员单位变动、岗位调整等因素给予动态调整。

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应当明确执法人员的身份信息：姓名、单位、性别、执法证号、执法岗位、专业技能或资格资质证件取得情况等。

河北省双随机执法监管平台根据执法人员名录库汇总的信息，实现按人员信息分类检索、按照检查事项分类随机抽取。

第八条 局内相关股室应当于每年 1 月底之前，确定并提交本股室拟发起的年度检查计划。监督股对相关股室拟发起的抽查计划进行汇总并经单位负责人同意后上报县双随机办公室，由县双随机办公室负责在政府网站向社会公示。

第九条 年度检查计划，应当包括被检查对象的范围、对执法检查人员的要求、抽查的比例和频次、实施检查的时间等。制定年度检查计划，要保证必要的被检查对象覆盖面，保证必要的监管力度，同时防止过度检查。对于守信企业，在抽取时可予以不抽查或降低抽查次数。

第十条 局内相关股室实施年度检查计划，应当通过河北省双随机执法监管平台，采取系统随机抽取的方式，从检查企业名录库中确定被检查对象，从执法人员名录库中确定执法检查人员。被检查对象和检查人员确定后，由系统随机进行分配，并在河北省双随机执法监管后台对具体企业进行标注。

局内相关股室实施年度检查计划，应当具体制定切实可行的检查方案，明确检查的具体流程、内容和时间段。检查人员按照规定的流程和内容，在检查方案规定的时间内自主确定具体的检查时间。

第十一条 局内相关股室通过河北省双随机执法监管平台抽取执法检查人员时，要从本部门的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中随机选择执法人员。

执法检查人员与被检查对象有利害关系的，应依法回避。回避可采取与其他执法检查人员交换被检查对象的方式，也可以采取不参与本次执法检查的方式。确定不参与本次执法检查的，再次由系统抽取替代执法检查人员。

第十二条 原则上，在同一年度内对同一企业的抽查次数不超过2次。上级监管部门，在同一年度内已抽查的企业，下级部门在抽查时，应当予以排除。本部门业务机构在同一年度内已抽查的企业，其他业务机构实施抽查计划时，应当予以排除。或者对同一企业，同一抽查部门不同执法机构实施检查时，应当同时实行联合检查。但是，对于进入“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等处于经营异常状态、因违法已受到行政处罚的企业，不受前款限制。

第十三条 局内相关股室实施年度检查计划，可以采取定向抽查或者不定向抽查方式。对专业性较强的监督检查工作，一般应当采取定向抽查的方式，设定类别条件选择被检查对象，或者同时设定资质资格条件选择执法检查人员。

第十四条 局内相关股室应当在对单个检查对象的检查工作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检查结果并录河北省双随机执法监管平台。检查报告应当包括检查时间、检查内容、检查情况、对被检查人评价，以及处理意见和建议等内容。

第十五条 局内相关股室对检查发现的违法行为，应当将线索导入河北省双随机执法监管平台后续处理版块进行下一步处理。根据调查，做出是否予以行政处罚、移送其他行政机关、移送司法机关等决定，并依法在河北省双随机执法监管平台进行公示。

第十六条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工作，应当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制度，遵守工作纪律，依法行政、廉洁执法。

第十七条 不依照本《工作细则》开展“双随机、一公开”工作，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依规追究责任。